

- 一、為端正社會風氣，掃蕩毒品、色情及賭博場所，落實新竹縣轄內特種工商營業場所與特定場所之管理及合法使用，依循適當原則予以違法案件有效之裁處，以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 二、特種工商營業場所及其他公共場所或合法得進入之特定場所，發生違法事實或違反特定行政義務時，依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取締處罰。
- 三、本裁罰基準處罰對象，指發生違法事實或違反特定行政義務之營業場所或特定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義務人。
違反前項義務，經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法以強制力促使其履行義務或使其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狀態。
- 四、名詞定義：
 - (一) 特種工商營業場所：指內政部訂定，經營與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有關之營業場所。
 - (二) 特定場所：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新竹縣政府特定營業場所聯合稽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公共場所或合法得進入之場所。
 - (三) 處罰對象：違法場所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處所從業人員、營業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及其他違反各目的事業法規行政法義務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 五、權責劃分：
 - (一) 警察局：負責執行違法行為取締通報，並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強制執行之安全維護工作。
 - (二)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按各業務管轄掌理法規，負責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之列管、稽查、行政裁處及受理訴願工作。
- 六、執行程序：
 - (一) 警察局查獲違法之特種工商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依規定通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 (二)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接獲警察局通報違法之特種工商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每月應不定期稽查二次以上，並將稽查成效提報本府「治安會報」。
 - (三) 對於被查獲違法之特種工商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之負責人或使用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應按主管之法令依第七點附

表所列裁罰基準作成處分，送達受處分人，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按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 (四) 對於被查獲違法之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應提報本府「治安會報」核定列管，經核定列管者，其列管期間自處分函（裁處書）開立日起三年。
- (五) 本府處理被查獲違法之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時，對違法行為與場所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予書面副知及勸導。但於最近三年內副知及勸導超過二次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其主管法令一併裁處之。
- (六) 被查獲違法之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不同階段不因登記負責人或使用人變更商業登記，而免除連續處罰之責任。
- (七) 被查獲違法之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除依刑事法律處罰，並於判決確定前，經本府核定列管案件，經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再不履行者，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停止供水、供電。
- (八) 經本府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建築物或場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應複查確保成果，如發現私接水、電或其他違法使用情形，應依建築法規定移送司法機關或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行政執行法等規定予以斷絕。

七、裁罰事項、依據及基準如附表。